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45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虎门产业基地第二期项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7日，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虎门产业基地第二期项目资产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转让资产概况

2016年1月11日，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新能源东莞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为解决控股子公司生产场地不足问题，以东莞市中电桑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科技”）作为实施主体，在东莞市虎门镇建设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新能源产业基地（以下简称“虎门产业基地”，内容详见2016年1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虎门产业基地分为2期项目进行建设，于2016年11月26日动工，2019年12月5日完成了项目的竣工备案。

根据公司对虎门产业基地产业发展布局所做的调整，同时结

合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对使用虎门产业基地厂房资产提出的要求，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虎门产业基地第2期建设项目所含土地使用权、厂房及其配套设备等项资产，资产评估后价值为40,238.81万元。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此项交易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故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转让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对方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虎门产业基地第二期建设项目所含土地使用权、厂房及其配套设备等资产，该资产位于东莞市虎门镇赤岗南坊路一路3号，包括：

（一）土地使用权：含工业用地土地面积 19,697.70 平方米，土地证号为东府国用（2014）第特 222 号；科教用地土地面积 13,380.20 平方米，土地证号为东府国用（2014）第特 191 号。以上用地土地面积共计 33,077.90 平方米。

（二）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含 5 栋房屋建筑物、地下室、室外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104,112.04 平方米；含高压 PT 柜、电梯、低压馈电柜、柴油发电机等配套设施共计 110 台。

四、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

(二)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7 月 31 日。

(三) 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目的，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成本加和法进行评定估算。

(四) 评估结果：

1. 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1	委估资产	21,537.45	40,238.81	18,701.36	86.83
2	合计	21,537.45	40,238.81	18,701.36	86.83

2. 采用成本加和法进行评估的结果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 = B- A	D=C/B×100%
固定资产	1	1,084.20	1,321.31	237.11	21.87
在建工程	2	18,149.08	25,921.89	7,772.81	42.83
无形资产	3	2,304.17	3,702.91	1,398.74	60.70
资产总计	4	21,537.45	30,946.11	9,408.66	43.69

（五）评估结论的选定

结合评估目的，对两种评估方法的数据质量进行综合分析，最终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桑达科技位于东莞市虎门镇赤岗南坊路一路3号的虎门产业基地第2期建设项目所含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40,238.81万元（含增值税价值），增值额18,701.36万元，增值率86.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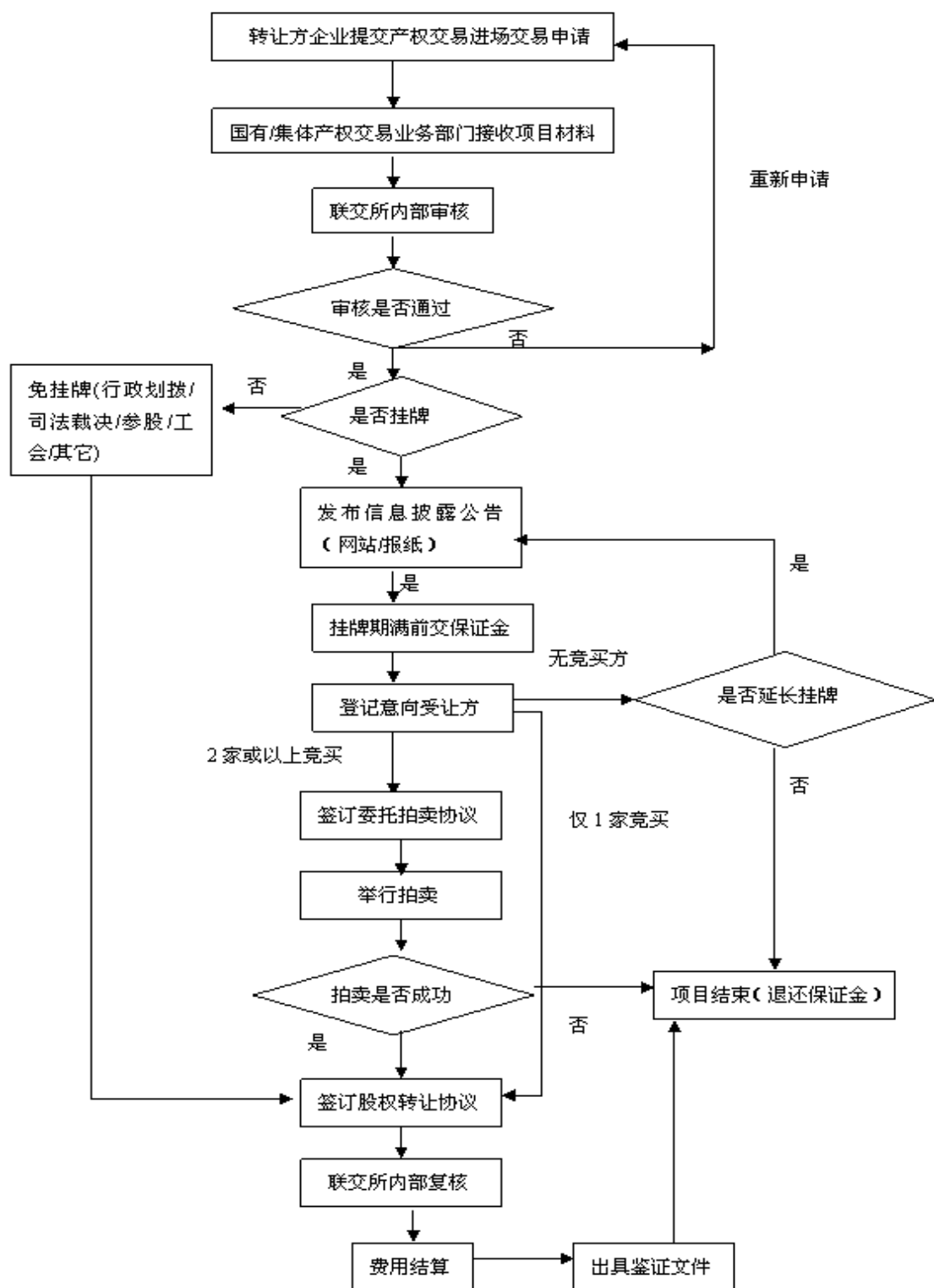
五、定价政策

以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完成备案手续。

六、交易价格

此次交易价格以不低于备案后的评估值为交易底价，最终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七、挂牌转让办理程序



八、此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挂牌转让虎门产业基地第 2 期建设项目所含资产，可以避免资产利用率不足造成的资源浪费问题，有利于公司集聚资源支持核心产业发展，提升公司发展能力。

九、备查文件

- 1.评估报告；
- 2.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